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科技領域「資訊科技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6.10.2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52795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	資訊科技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3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	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科學之相關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演算法	高等演算法		3		
	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		3		
	資料結構			3		
	離散數學			3		
	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組織、高等計算機結構		3		
	作業系統	高等作業系統		3		
	計算機網路	高等計算機網路		3		
	資訊安全			3		
		小計		24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機器學習			3	左列科目至少修習一門	
	人工智慧			3		
	資料探勘			3		
	線性代數			3		
	資料庫系統	資料庫理論、高等資料庫系統		3		
	機率	機率論		3		
	嵌入式系統			3		
	軟體工程	高等軟體工程		3		
	影像處理	高等影像處理		3		
	計算機圖學	高等計算機圖學		3		
	計算機概論			3		
		小計		33		
說 明	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，選備科目 9 學分，共計至少 33 學分。						
2. 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	
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	
4. 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之核定，由資訊工程學系審查認定之。						
5. 107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7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7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	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						